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0號

被 告 鄭鏡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鄭鏡壟（下稱被告）為與其未婚妻曾善美辦理結婚登記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而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4年2月6日裁判確定。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公字第753號執行指揮書，將被告移送執行，被告已於113年3月19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影本、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法 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